|  |  |
| --- | --- |
| ICS | 97.16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CS |

W 57 |

团体标准

T/CSXXXX—2025

高保暖绒类床上用品

High insulation velvet bedding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3443586)

[1 范围 1](#_Toc19344358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344358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3443589)

[4 技术要求 1](#_Toc193443590)

[5 试验方法 2](#_Toc193443591)

[6 检验规则 2](#_Toc19344359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_Toc193443593)

[附录A（规范性） 绒毛长度的测定方法 5](#_Toc19344359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卡琪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卡琪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梅森玛吉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春若纺织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靖泰、郝靖峰、郝宝星、裴娟。

高保暖绒类床上用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保暖绒类床上用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高保暖绒类床上用品的生产和检验。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床上用品。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 床上用品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762 纺织品 热传递性能试验方法 平板法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279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产品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其中儿童用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填充物中絮用纤维应符合 GB 18383 的规定。

* + 1.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应符合 GB/T 22796 的要求。

* + 1. 热传递性能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1. 热传递性能

| 项目 | 指标 |
| --- | --- |
| 保温率，% | ≥35 |
| 克罗值，clo | ≥0.3 |
| 热阻，m2·K/W | ≥0.05 |
| 传热系数，W/（m2·K） | ≤20 |

* + 1. 其他要求

产品中应无缝针、断针等对人体可能造成伤害的金属残留物。

选用的缝线、纽扣、拉链等附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绒毛长度偏差为 ±1.0 mm。

* 1. 试验方法
		1.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按 GB/T 22796 的规定执行。

* + 1. 热传递性能

按 GB/T 35762 的规定执行。

* + 1. 金属残留物

按 GB/T 24121 执行，采用台式或手持式金属检测仪，检测灵敏度（标准铁球测试卡）为 1.0 mm。

* + 1. 绒毛长度偏差

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 1. 检验规则
		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 + 1.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 +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生产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

出厂检验抽样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1. 出厂检验抽样及判定

| 批量范围 *N* | 样本大小 *n* | 接收数 *Ac* | 拒收数 *Re*  |
| --- | --- | --- | --- |
| 1～15 | 3 | 0 | 1 |
| 16～25 | 5 | 0 | 1 |
| 26～50 | 8 | 0 | 1 |
| 51～90 | 13 | 1 | 2 |
| 91～150 | 20 | 2 | 3 |
| 151～280 | 32 | 3 | 4 |
| 281～500 | 50 | 5 | 6 |
| 501～1 200 | 80 | 7 | 8 |
| 1 201～3 200 | 125 | 10 | 11 |
| 3 201～10 000 | 200 | 14 | 15 |
| 10 001～35 000 | 315 | 17 | 18 |

若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接收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2 规定的拒收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次为不合格。

* + 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新产品试制鉴定；
2. 正式生产时，如材质、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3.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4.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明确并满足检测要求。

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型式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GB 18401 的规定，儿童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如有需要，还可包括其他内容。

产品规格标注内容应包括宽度、长度，含填充物的产品还应标注填充物质量。枕/枕芯、坐垫、靠垫产品可不标填充物质量，异形产品可不标注产品规格尺寸，必要时可标注最大尺寸或用图示法进行标注。

* + 1. 包装

每件/套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保证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和受潮。

* + 1. 运输

每件/套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保证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和受潮。

* + 1. 贮存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

1.
2. （规范性）
绒毛长度的测定方法
	1. 原理

将钢尺沿绒毛方向插入样品的绒毛中并至底布测量绒毛长度。

* 1. 设备与用具

钢尺：分度值为 0.5 mm。

* 1. 试验步骤

把样品绒毛向上，铺放于水平工作台上。在距布边 10 cm 以上的区域内取点测定。

将钢尺插入底布，使钢尺与绒毛方向一致。在样品上随机测定 10 处。

* 1. 结果计算

以 10 处的测试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试验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至小数点后一位。

